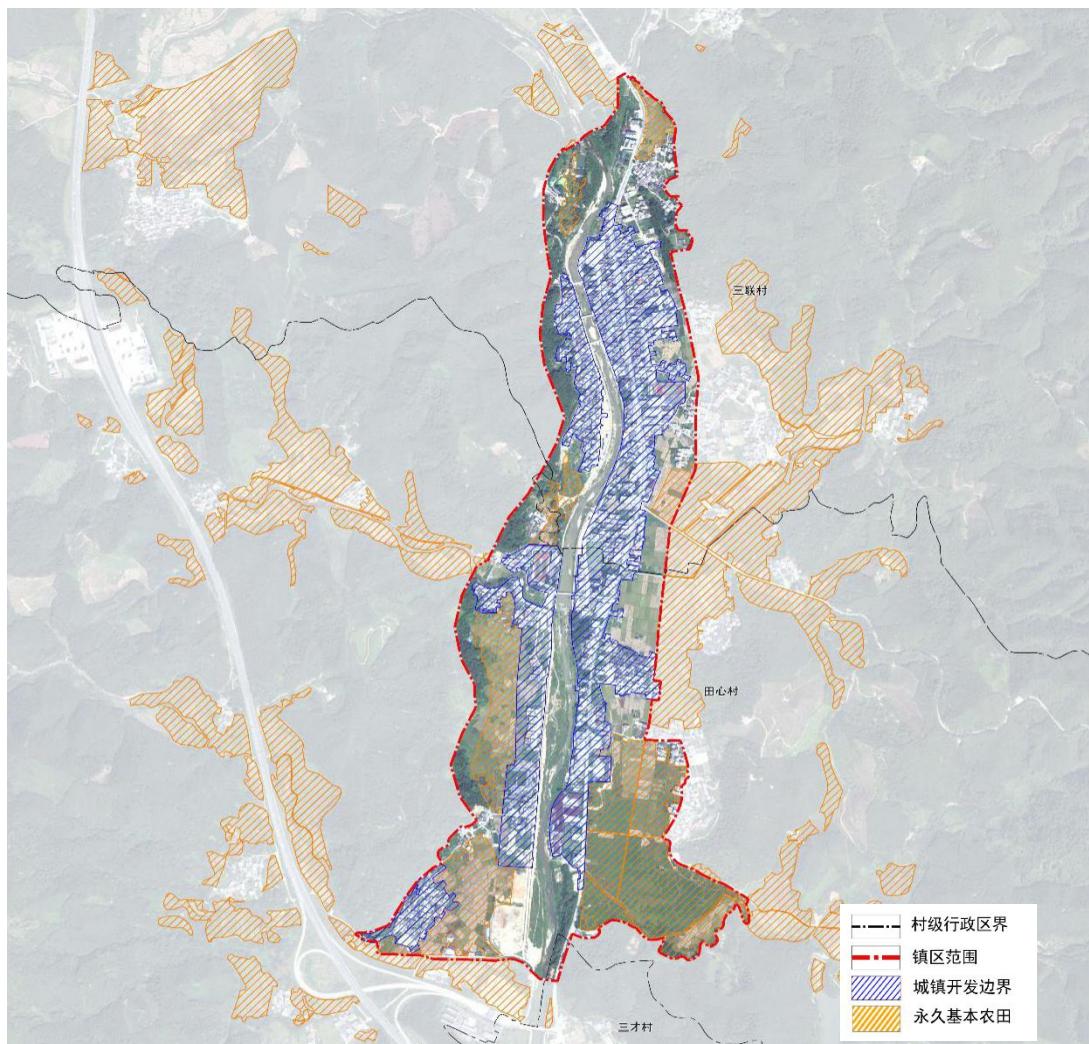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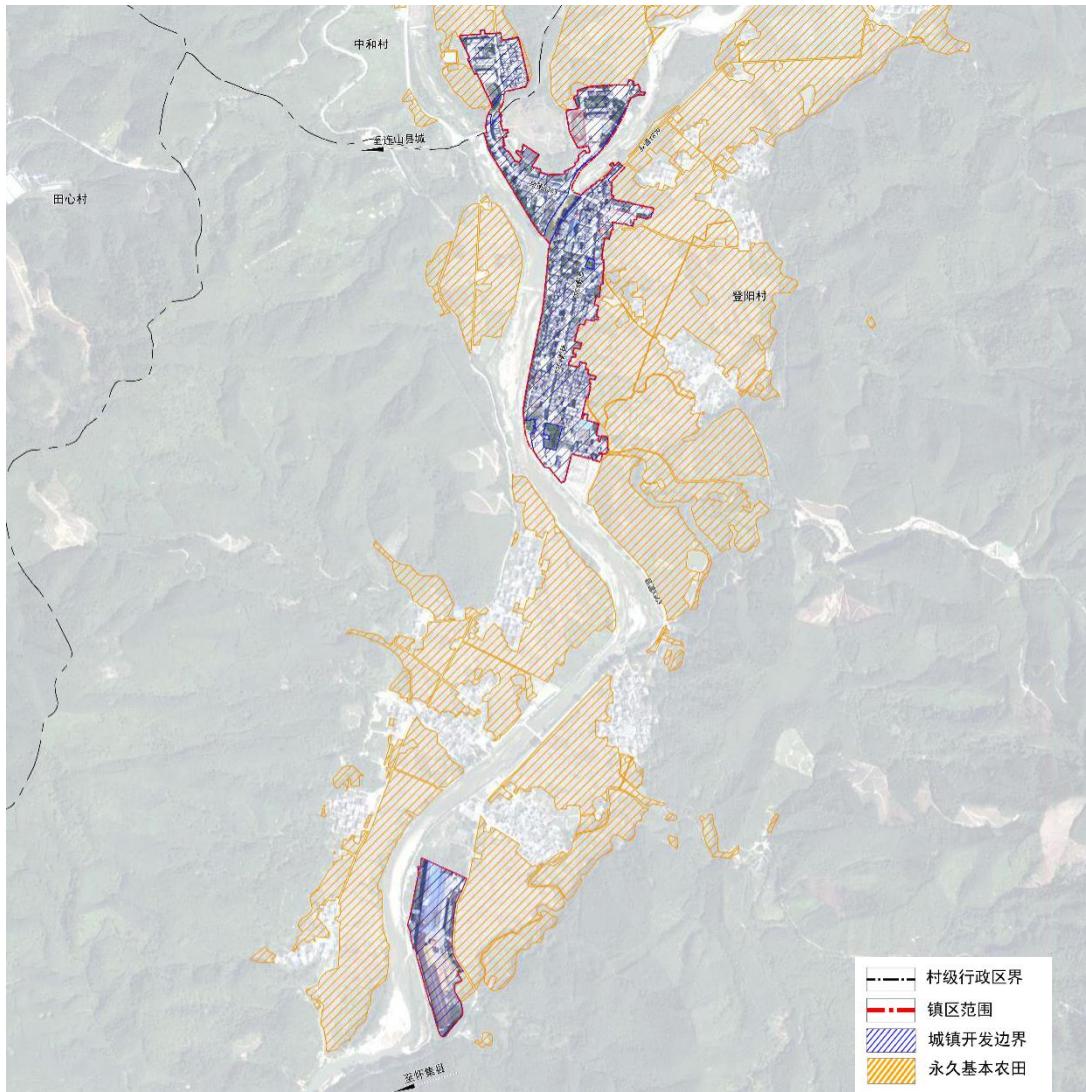
# 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草案

## 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共分为两个片区，分别为镇区片区及登阳片区。镇区片区位于小三江镇三联村和田心村，登阳片区位于小三江镇登阳村和中和村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01.07 公顷。



规划范围图（镇区片区）



规划范围图（登阳片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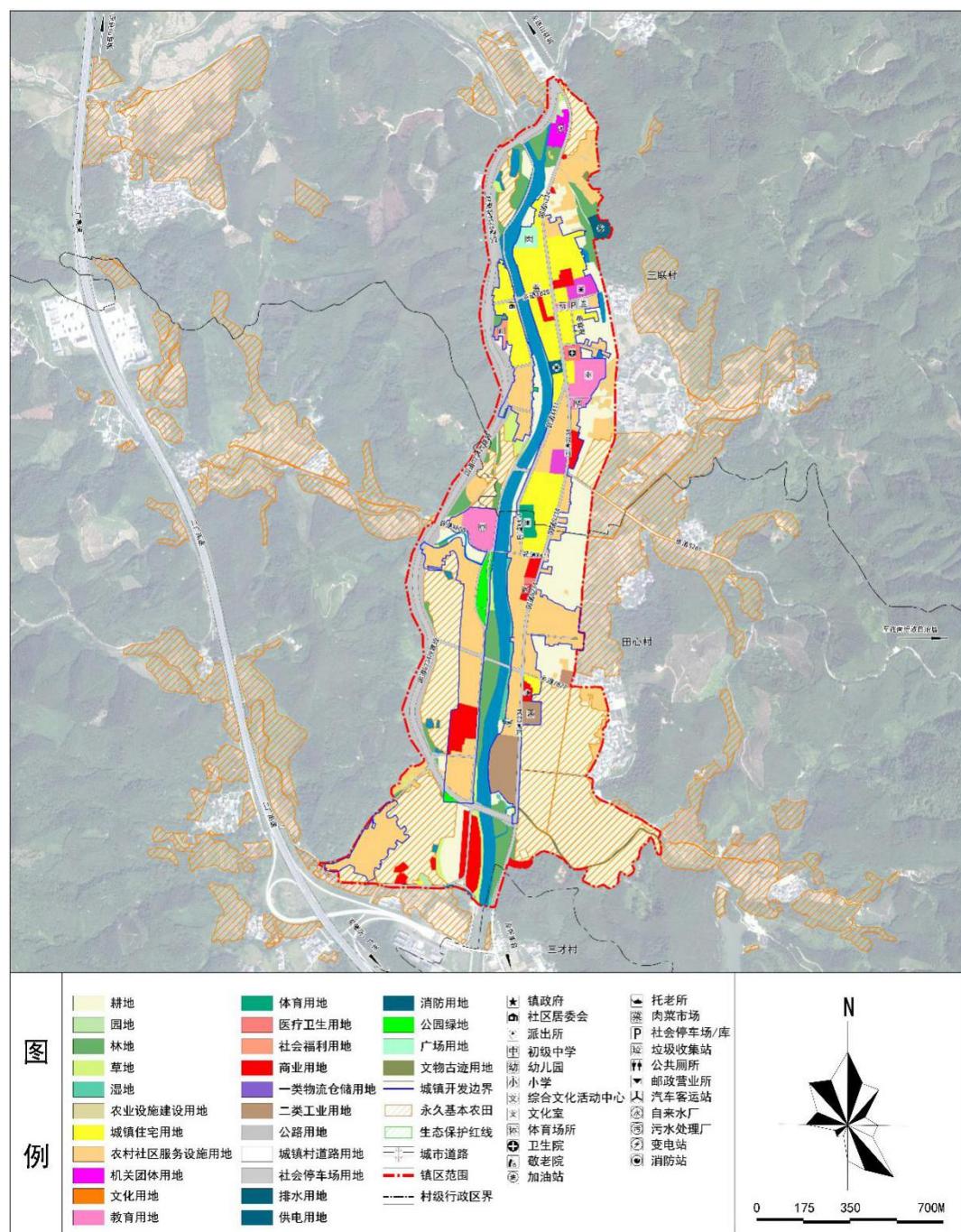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土地使用规划

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201.0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约 88.57 公顷，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44.05%；建设用地约 112.32 公顷，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55.8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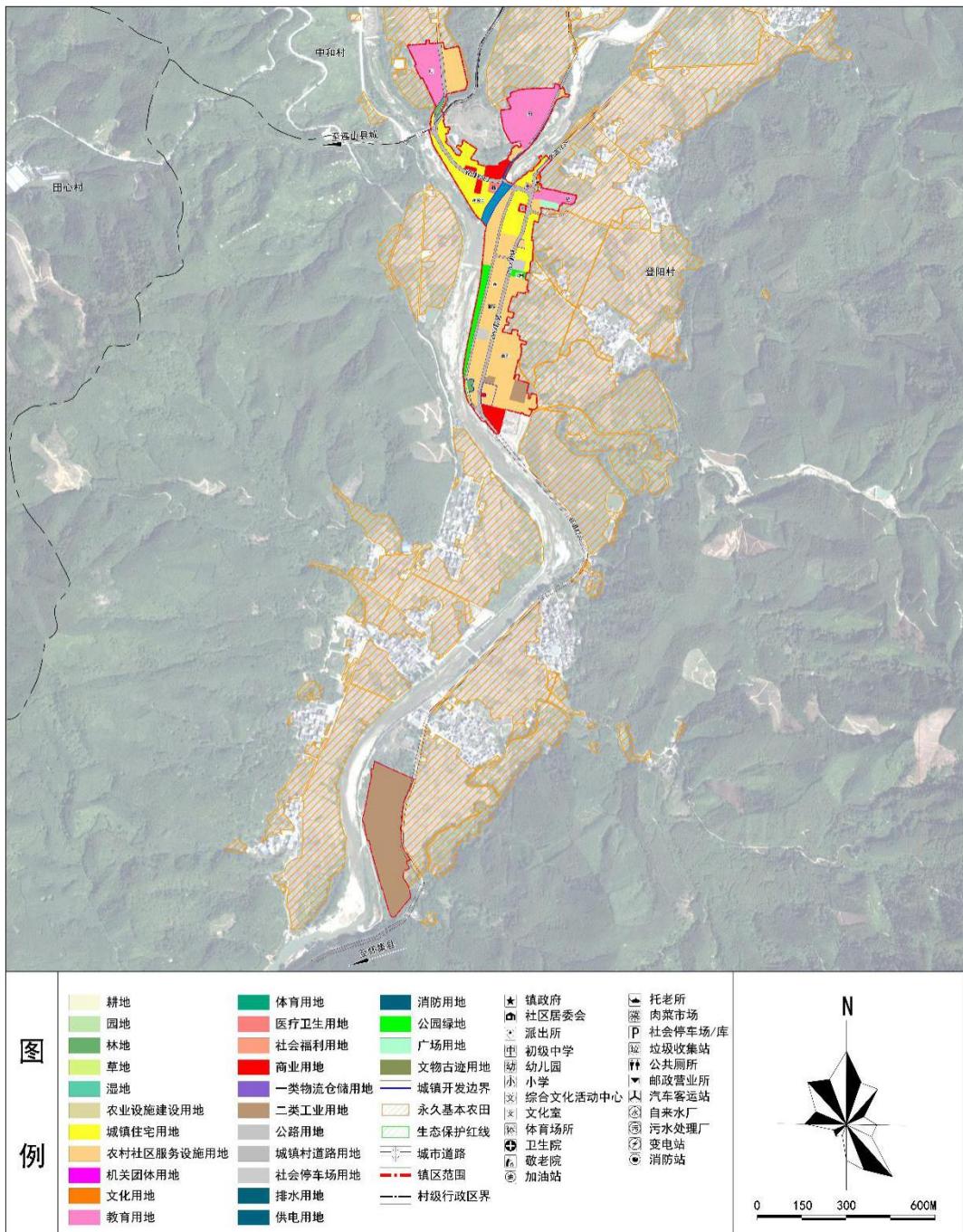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中：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96.32 公顷，其中：  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 12.17 公顷，公用设施用地

面积约 0.69 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 2.61 公顷，规划公共设施和绿地面积相较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减少。

本次规划仅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块设置用地指标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共约 85.05 公顷。



## 土地使用规划图（镇区片区）



## 土地使用规划图（登阳片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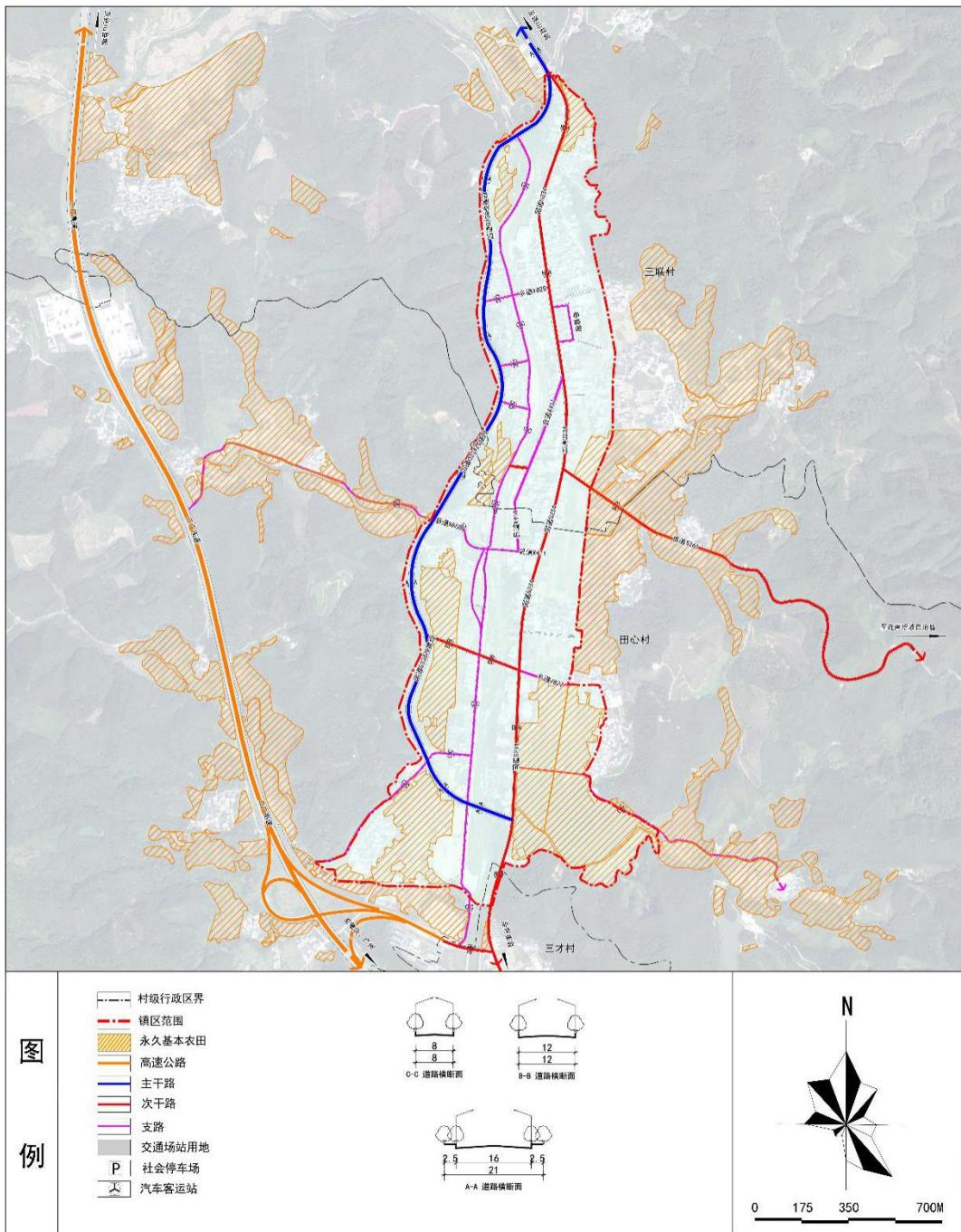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综合交通规划

规划区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支路三个等级。其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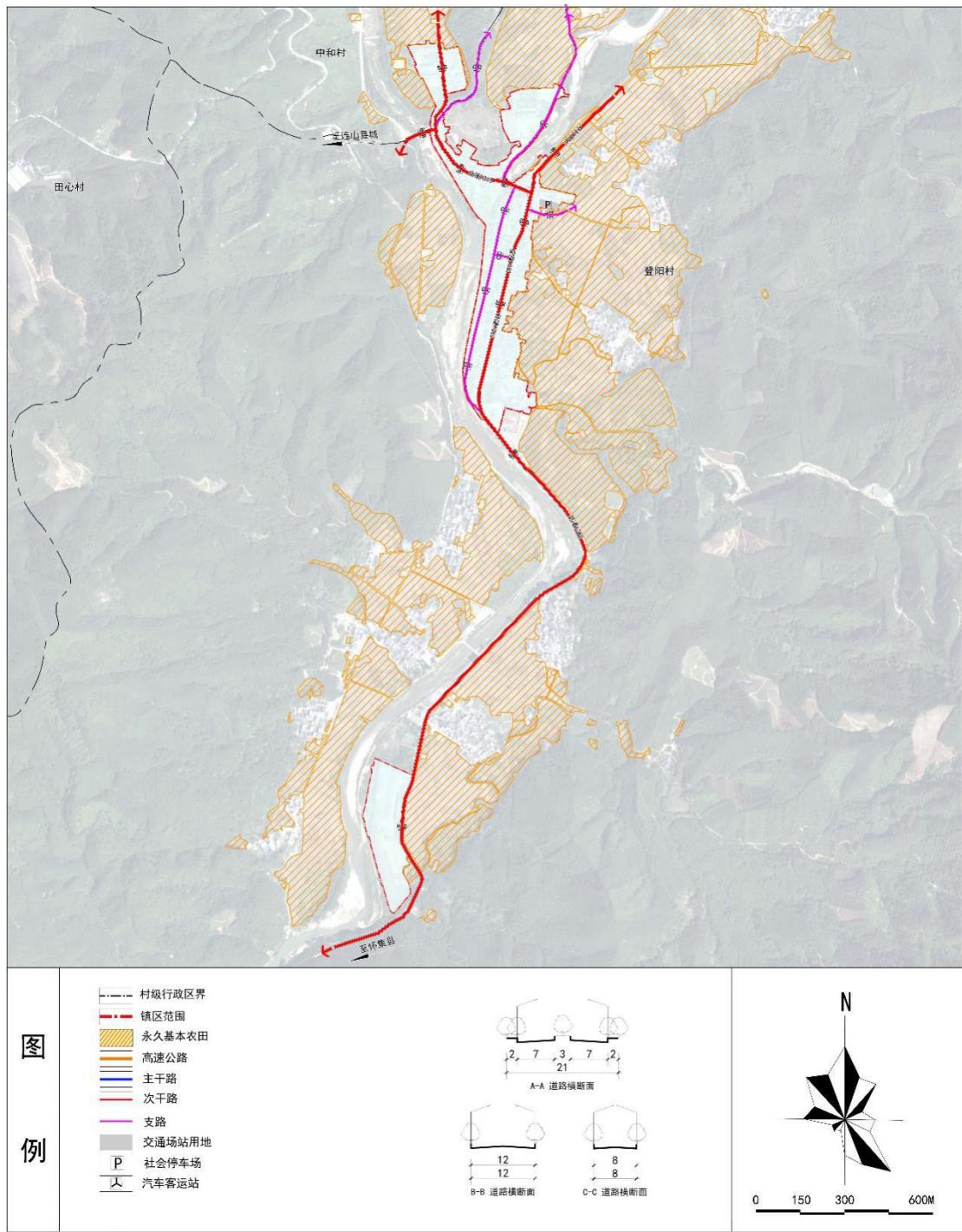
主干路：国道 G234 改线、县道 X363。

次干路：原国道 G234、省道 S261。

支路：其他街坊、村庄之间连接的道路。



道路结构规划图（镇区片区）



道路结构规划图（登阳片区）

## 四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### 1.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

规划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 2.68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.04%。本次规划共设置镇政府 1 处，镇自然资源管理所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镇工商所、镇司法所、镇人民法庭、镇派出所各 1 处。

## 2. 文化设施

规划范围内文化设施用地共 0.10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.12%。本次规划共设置文化站 2 处，文化活动中心 3 处。

## 3. 教育设施

规划范围内教育设施用地共 12.17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.80%。其中，规划区内保留现有一所中学、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、两所小学及 3 所幼儿园。

## 4. 体育设施

规划范围内体育设施用地共 0.68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.77%。其中，规划一处体育用地，位于镇区片区中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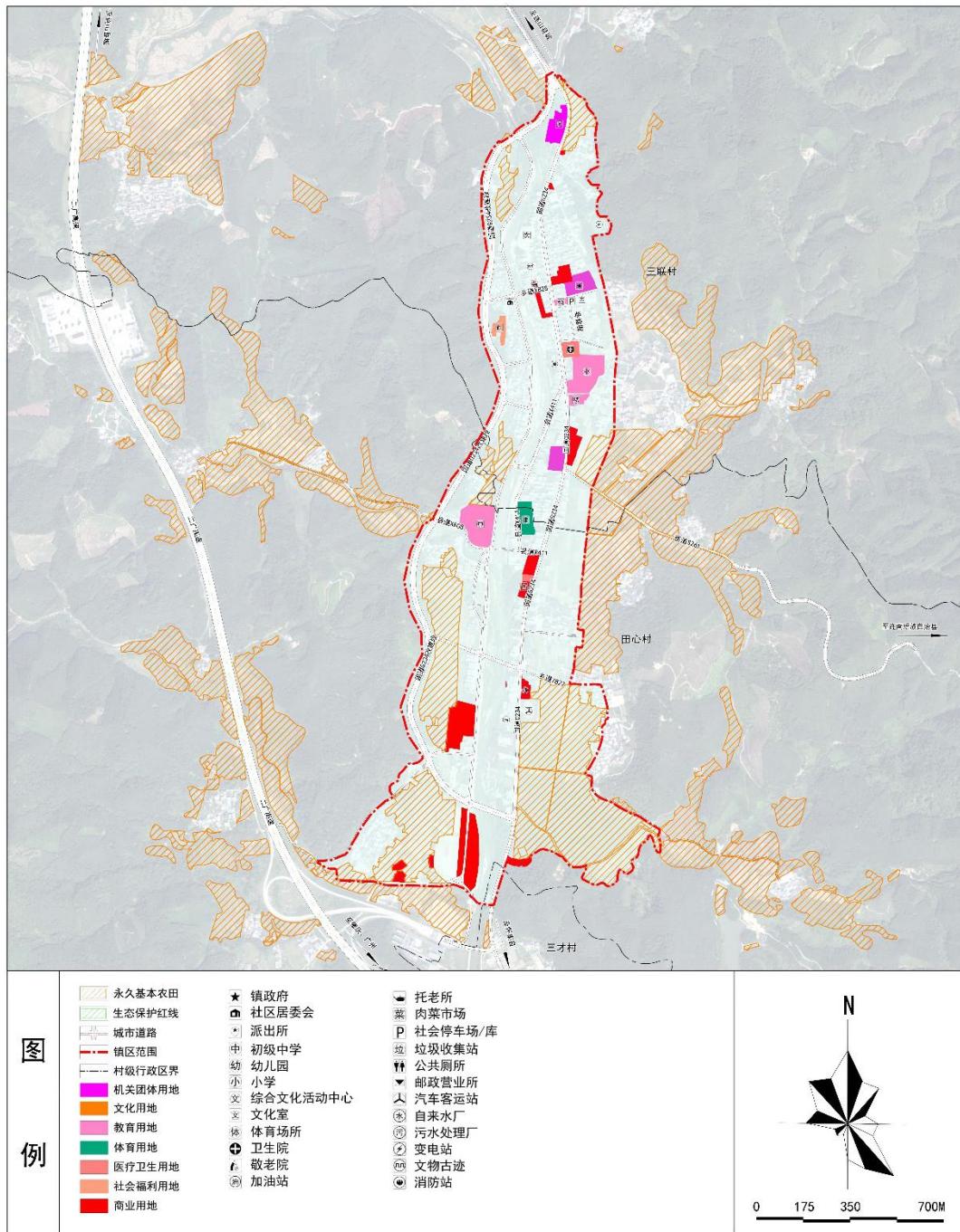
## 5. 医疗卫生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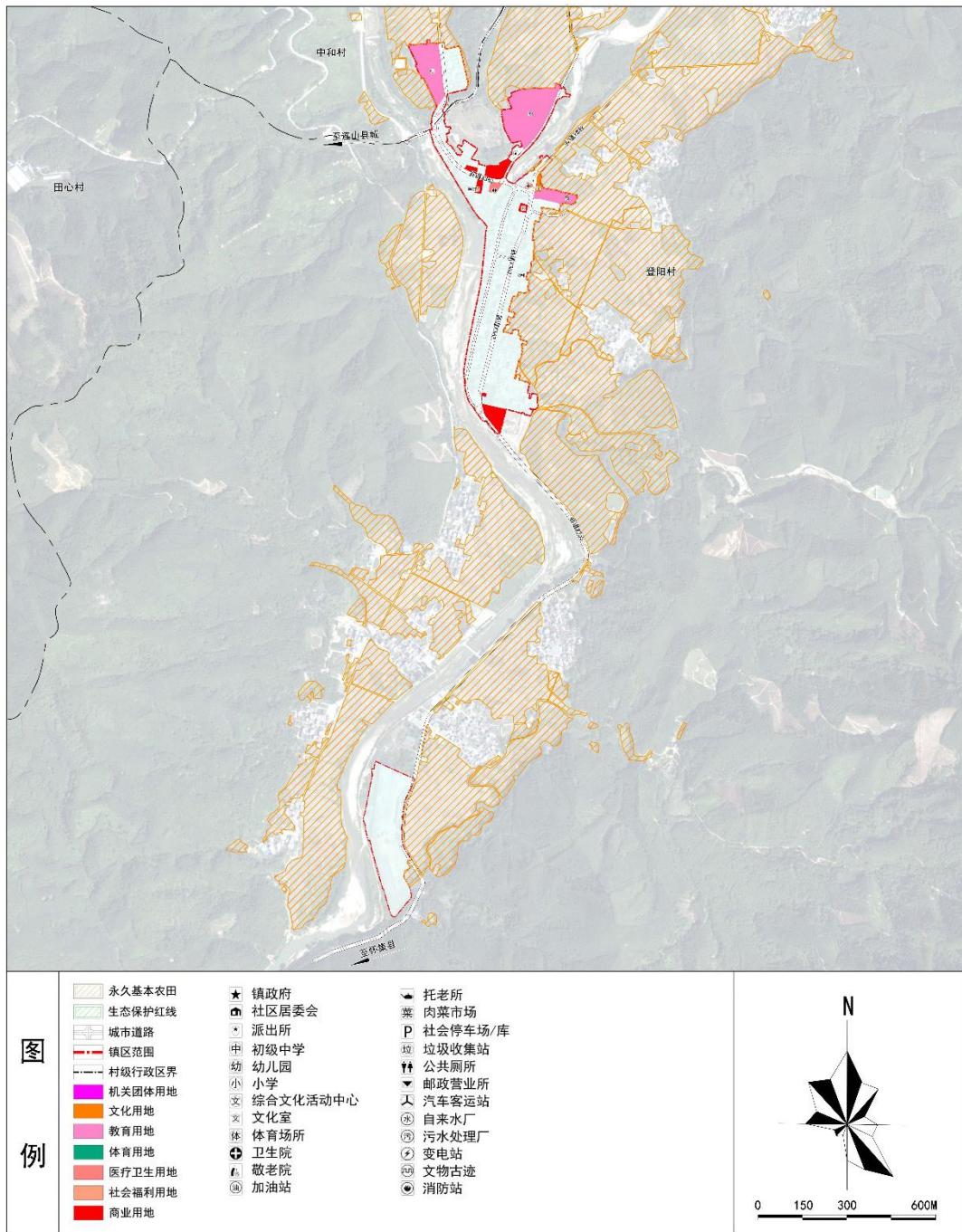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范围内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共 0.64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.72%。规划保留镇卫生院及镇卫生院加田分院各 1 处，以及 2 处村卫生站。

## 6. 社会福利设施

规划范围内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共 0.36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

地的 0.40%。规划保留敬老院 1 处，位于镇区西侧。



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（登阳片区）

## 五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

### 1. 给水工程规划

镇区现状没有自来水厂，水源为小三江镇自来水厂，取用管

道直通式取水，供水规模为 0.5 万 m<sup>3</sup>/d。

## 2. 排水工程规划

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镇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规模提升至 0.50 万 m<sup>3</sup>/d，占地面积 0.10 公顷。

## 3. 供电工程规划

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鹿鸣变电站，扩建主变一台容量为 50MVA，总容量为 2 × 50MVA；规划保留现状 35kV 加田变电站，容量为 6.3MVA+5MVA。

## 4. 通信工程规划

电信工程通过连山城区电信设施提供服务。城区规划新建 1 座电信机楼。规划保留 1 座邮政支局，位于镇区片区中部国道 G234 西侧。

## 5. 燃气工程规划

规划区用气由规划小三江镇 LNG 瓶组气化站提供。